

財產權之本旨，但現行條文規定一律補償三分之一，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社會經濟條件之變遷等情事不盡相符，要我們儘速予以檢討修正。另外，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租約期滿，若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要收回自耕時，出租人對承租人亦有補償義務。大法官會議該項解釋認為這樣規定不僅增加耕地所有權人不必要的負擔，亦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行使，應自該項解釋公布日起，至遲屆滿兩年時失其效力。所以我們趕快將修正草案送到大院，但是到現在還沒通過，期限已經屆滿了。

我們按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將第十七條之補償規定修正為以協議處理為原則，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則予以刪除。除了這兩項規定之外，亦配合時空背景及社經環境之變遷，將相關條文做必要的調整和修正。詳細條文及修正意見都在我們提出的資料當中，稍後若有委員垂詢，本人再做詳細報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敏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如果何委員稍後到場，我們隨時請他說明。

今天所要討論的除了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兩個版本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草案之外，還有人民請願案，處理方式為一併說明、詢答，再逐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丁委員守中請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行政院送來的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大多數的條文都是有關政府部門如何管理民間、規劃相關事項，甚至規定內政部可以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務及土地。本席的選區當中有陽明山國家公園，長久以來我們一再針對相關事項有所反映。美國有很多國家公園，人家為了維護整個山林景觀，對於國家公園的原住居民固然有種種限制，但是他們也有很多相對的回饋地方的作為。反觀我們對國家公園的管理，往往只有限制，而沒有相對的回饋和補償，也就是限制多、補償少。陽明山國家公園有「管制三」和「管制四」的區域，還被人簡稱為「管三、管四，什麼都管」，現在野生動物保育也要落實，但是對原住居民和當地農民的照顧還是不足，而且這部分在這次修法當中也完全沒有看到。

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應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熱心公益人士及國家公園所轄直轄市長、縣（市）長會商審議。」

其中並無原住居民代表，本席認為應該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村、里長及原住居民代表也包含在內才對。

因為這涉及到他們切身相關的事物，如土地等，本席認為，既然法律要限制當事人權益，又不讓他們參與審議，這是不對的。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花在國家公園的經費約有 10 億，像陽明山國家公園大概

就有 4 億多的經費。

丁委員守中：之前我們曾經召開過協調會，當時有一位勤榮輝里長表示，國家公園相關單位並沒有花任何一毛錢在他負責的里當中，像櫻花大道就是他自己弄出來的。

林次長中森：現在任何一個國家公園都有成立諮詢委員會，就是為了讓國家公園內的居民能夠參與。

丁委員守中：諮詢委員會沒有法定的決定權。

林次長中森：這個審議委員會中是有讓地方政府參與，而且員額現在已經膨脹到 41 人。

丁委員守中：41 人當中沒有任何一位是當地居民及村里長代表，這不是很荒謬嗎？事實上，他們才是最了解當地民眾需求以及地方發展的需要。

林次長中森：國家公園的範圍非常遼闊，比方說玉山國家公園佔地就有好幾萬公頃，所以就算是里長，管的範圍也可能只佔整個國家公園的一小部分。

丁委員守中：但還是要有代表參與審議，他們才能提出當地所遭遇的問題。

林次長中森：如果要普遍、廣泛的參與，這就只有讓各個點的代表來參與諮詢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國家公園範圍很廣，就算有專家學者來參與，他們那有辦法了解國家公園裡所有的生態、人文等情況呢？在第四條當中，你們規定了直轄市、縣市長來參與會商審議，可是事實上，他們都不會親自參加，而是派代表參加。

林次長中森：通常是派副市長代表。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些代表中一定要有國家公園區內原住居民代表及村里長代表，畢竟這與他們是直接相關的，本席認為，這 41 人當中一定要有這些代表，所以第四條中「應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熱心公益人士……」應修正為「應遴聘（派）國家公園區內原住居民及村里長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熱心公益人士……」。

林次長中森：國家公園的範圍很廣。

丁委員守中：審查到那個國家公園的計畫時，就遴聘當地的居民代表及村里長代表，這也是可以的。

林次長中森：我們是透過諮詢委員會讓他們得以廣泛參與。

丁委員守中：你們這種就是所謂作之君、作之師的心態，完全疏忽了原住居民的權益。其實署長也有跟我們一起去實地考察過，像有家小雜貨店在漏雨，他們就自己加棚子以防漏雨，結果你們竟要求他們要撤掉，請問他們要怎麼維生下去呢？還有一戶農民的家裡也是在漏水，連插座中都會有水流出來，結果你們也是禁止他們加蓋棚子，事實上，台北市政府現針對年久失修的房子，是允許他們可以搭蓋 1.5 公尺以內高度的小棚子來遮雨，反觀這些農民，他們都是很窮困的，竟然還不准他們加蓋小棚子，而且還規定他們的土地上不可以有定置物農具的擺放空間，但這些器具若不插在地上的話，就可能會被風吹走，而上述這些情況，要不是我們陪署長去看過，則這些高階主管都不會知道。

據了解，像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原住居民的權益就有很多的保障，請問在座的各位，有誰是國家公園區內的原住居民？事實上並沒有，而且你們有優先進用這些原住居民嗎？像美國就

會優先進用。

林次長中森：我們有優先進用。

丁委員守中：法律有這樣的規定嗎？此外，美國這些休閒、遊憩設施、住居、紀念品賣場的出租，都是讓原住居民優先來承包、承租，反觀台灣，都是讓外面的人進去佔用他們的工作機會。

林次長中森：事實上現在國家公園很多服務單位、賣店等，也都是給當地居民來優先承包。

丁委員守中：請次長舉出實例來，事實上，你們從來沒有這麼做。

林次長中森：都會型的部分大概都是採公開甄選，但是高山型的……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到都會型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客是全國最多的，而你們有讓當地居民去承租這些賣店嗎？據我的了解，你們並沒有這麼做，反而是讓廠商來競標，總之，無論是工作的機會或是承租的機會，原住居民都沒有辦法參與，美國對於國家公園內的居民有各項的管制，但也是有給予同樣的回饋，比方說優先進用或是優先參與的權利等，可是我們台灣卻什麼都沒有。本席認為，這部分也應該納入法律條文中，而且第四條也要將國家公園區內原住居民代表及村里長代表納入審議委員會成員當中，否則今天這個條文我是不會讓你們過的。總之，41 位委員當中竟然沒有一位是國家公園區內原住居民代表或是村里長代表，這真的是很荒謬。

林次長中森：事實上，這些委員中有原住民的代表。

丁委員守中：本席指的是原住居民，並不是原住民，以陽明山為例，當地並沒有很多的原住民。

林次長中森：我們有諮詢委員會讓其廣泛的參與。

丁委員守中：諮詢委員會只是在做諮詢意見，開了很多會、表達了很多具體意見，也是沒有辦法變成具體的審議政策，既然他們為了國家利益做了一些犧牲奉獻，實在不應該讓他們在審議這些計畫時，完全沒有參與的空間。

林次長中森：這就好像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不可能把全國的代表都找來參與審議。

丁委員守中：本席指的是小區域的代表。

林次長中森：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審議都市計畫時，會有一個全面的、審慎的流程，同時也會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請問他們多久開一次會？

林次長中森：經常在開會。

丁委員守中：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的村里長向我反映，你們很少主動找他們來開會，都是他們請民意代表幫忙陪同，他們才得以見到政府高階的主管。

林次長中森：每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丁委員守中：上次陪同署長前去考察時，蕭組長也在場，而這些村里長說的話，你應該都聽到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組蕭組長說明。

蕭組長清芬：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陽明山的部分，我們有常舉辦與當地居民有約的活動。

丁委員守中：你還記得上次的會議中，這些村里長對於你們的這些話有何反映？

蕭組長清芬：這是有紀錄的，會後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丁委員守中：所謂的與民有約就是你們單方面宣示政策主張，而不是要傾聽他們的心聲，這就是他

們告訴我的。

蕭組長清芬：與民有約的目的就是要雙向交流。

丁委員守中：但你們很少雙向交流，而且他們提出的問題你們也很少有所回應，否則他們怎會一而三、再而三的找民意代表幫忙呢？組長當時也在場，8、9 個村里長都表示與民有約只是你們單方面政令宣示或是介紹新上任的長官，但他們提出的問題你們卻很少有所回應。

本席認為，既然法律已經限制他們這麼多的權益，而且美國法律對原住居民也有諸多保障、回饋，所以這些原住居民不應排除在參與審議的機制之外，一定要將其納入條文當中。

林次長中森：事實上，原住居民是有參與的，因為我們設有諮詢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諮詢委員會沒有什麼用，只能講給你們聽，更何況你們也不會理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王委員塗發、謝委員文政、李委員紀珠、馮委員定國、吳委員志揚皆不在場。本席輪到最後再來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適卓、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請高委員建智發言。

高委員建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覺得丁委員今天說得對，如果審議委員中沒有當地原住居民及村里長代表，則你們就可以便宜行事，畢竟這些委員沒有切身之痛，當然就比較會配合你們的決定，因此，審議委員中要求加入當地原住居民及村里長代表是合理的，而且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的村里長最多也只有 20 位，但國內專家學者更多，涉及的面向就更廣了，所以將這些人排除在外是沒有道理的，對此，請林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居民意見的重視、參與、融合等都會反映到整個計畫的研擬過程，而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擬定計畫草案時，事實上就是廣泛參與、諮詢。

高委員建智：這是理論上、理想上的說法。

林次長中森：實務上就是這麼做，但假如居民的意見沒有被採納，他們也會提出相關的分析及理由供委員會參考。

高委員建智：既然是民主國家，你們施以國家公園區內這麼多的管制，就應正面關心他們的權益，所以將當地居民代表予以排除，並不符合民主的原則。

林次長中森：沒有將他們排除在外，只是他們表達意見的管道，是比較普遍性、普及性的。

高委員建智：我知道他們是有表達意見的管道，但你們如果視若無睹、充耳不聞的話，則他們就算有機會表達也沒有用。

林次長中森：任何意見表達後的分析、處理等作業，我們都有在做。

高委員建智：這 41 名代表當中，就算撥出 1、2 位的委員由他們來擔任，對你們來說也是鳳毛麟角，結果你們竟然做不到，表示你們的心態就是想把他們排除在外。對此，請李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居民的權益很重視，而我也陪同前去視察過，基本上，在國家公園計畫的通盤檢討會議當中，我們都會經常召集他們一起來開